

#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 关于申报“侨胞之家”项目与经费的通知

各盟市侨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侨联：

为持续推动基层侨联组织建设、激发工作活力，经研究，自治区侨联继续与各盟市侨联共同开展“侨胞之家”建设专项工作。请各盟市侨联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开展项目和经费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 一、经费申报及管理流程

（一）预申报及下达：请各盟市侨联向自治区侨联报送项目申报计划汇总表、具体项目预申报书，就专项经费的立项依据、实施方案、目标任务作出预申报。为提高工作效率效率，本次上报加盖各盟市侨联的公章 PDF 扫描版及电子版即可。经自治区侨联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通知相关盟市侨联确认的“侨胞之家”实施项目及经费。

（二）正式申报及下达：请各盟市侨联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向自治区侨联报送正式请示件和《项目申报书》，就项目主要内容、总体目标、实施方案及资金预算等作出详细说明。本次上

报需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并寄送加盖盟市侨联公章且经负责人签字的正式申报文件。自治区侨联向各盟市侨联正式复函并下达项目及经费。

（三）经费执行：请相关盟市侨联应严格按照自治区侨联审定的《项目申报书》内容，做好项目经费的执行落实、监督检查等工作。于项目完成后 20 天内，向自治区侨联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报告、费用支出清单（盟市侨联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盟市侨联公章，需附盖盟市侨联公章的相关支出票据：包括领导签字的票据封面、发票、明细、合同等的复印件），项目绩效评价表。

## 二、工作要求

（一）科学谋划。要做到综合考虑，统筹兼顾，重点考虑在没有侨联组织的旗县区创建“侨胞之家”并组织开展“侨心向党心·喜迎二十大”主题活动，逐步实现侨联组织应覆盖全覆盖。同时，鉴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建议各盟市侨联及早谋划，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确保于今年 9 月 30 日完成项目。

（二）规范执行。各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经自治区侨联批准的项目方案，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及确定的资金使用用途。确需调整或变更的，请各盟市侨联及时向自治区侨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请各盟市侨联于4月11日前, 将《项目申请计划汇总表》(附件1)、《具体项目预申报书》(附件2)发送至自治区侨联指定邮箱。

联系人: 高利君 0471—4813674

电子邮箱: [gaolijun01@126.com](mailto:gaolijun01@126.com)

附件: 1. 项目申请计划汇总表

2. 具体项目预申报书

3. “侨胞之家”建设项目工作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1

## 项目申报计划汇总表

(2022 年度)

申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经费	项目执行 起止时间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 具体项目预申报书

(2022 年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拟申请经费	
项目执行起止时间	
立 项 依 据	
实 施 方 案	
目 标 任 务	

## 附件 3

# “侨胞之家”建设项目工作指引

(2022 版)

**一、项目概述：**由自治区侨联主办、地方侨联具体承办的推动“侨胞之家”建设、增强“侨胞之家”功能、提升“侨胞之家”活动的专项工作。

**二、项目形式：**一是加强“侨胞之家”阵地硬件建设。通过新建、升级“侨胞之家”，努力打造符合新时代基层侨联建设要求、适应侨界群众需求的活动平台，不断提升基层侨联组织对广大侨界群众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二是依托“侨胞之家”实体阵地，紧密围绕“侨心向党心、喜迎二十大”主题，组织广大侨界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专题活动。

**三、项目目标：**通过开展“侨胞之家”项目，不断增加“侨胞之家”数量，增强“侨胞之家”功能，进一步激发基层侨联组织为侨服务和为大局服务的内生活力，更好地团结凝聚和服务广大侨界群众。

**四、经费标准：**各盟市侨联申报创建、升级“侨胞之家”并以其为依托组织开展“侨心向党心·喜迎二十大”主题活动，预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以已建成的“侨胞之家”为依托，组织开展“侨心向党心·喜迎二十大”主题活动，预算金

额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支出明细按照《“侨胞之家”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表》(附后)执行。

## 五、项目要求

1. 严禁借“侨胞之家”建设项目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组织会餐或宴请,组织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严禁以慰问之名集体搞福利,严禁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将项目经费用于劳务费、工作津贴、购置固定资产等。

2. 根据有关规定,固定资产指单价超过1000元(含)的办公设备、数码硬件等。

### “侨胞之家”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装修费	场地装修装饰等费用	
印制费	各类上墙资料的制作:包括侨联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工作制度、章程、会徽、侨联历史、侨领简介、荣誉榜、涉侨法律政策宣传资料等的印制、彩扩、装裱等费用。	
场地费	组织活动时租赁会议室、教室、多功能厅等场地产生的费用。	
活动费	组织活动时邀请老师、专业人士的讲课费;举办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	提交讲课费签收单,讲课人应按标准缴纳个人所得税。